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议  
第63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举行  
星期二上午10时  
纽 约

第6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7: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34的决议草案A/49/L.6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联合国电信系统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13: 人力资源管理(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9/SR.63  
28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34的决议草案A/49/L.67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A/C.5/49/69)

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A/C.5/49/69号文件说明了已经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支付的费用和将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延长至1996年2月7日的估计费用。从1994年初以来的支出估计为11 966 800美元,将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延长到1995年12月底所需额外费用大约为\$11 483 700,因此,1994-1995年所需金额总数为23 450 500美元。大会已经为两年期拨款为3 987 100美元,因此还需要额外拨款19 463 400美元。从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期间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5 692 000美元的额外款额。因此,大会至今已核可的总额为19 679 100美元。

2.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将联合国参与驻海地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延长到1996年2月7日的决议草案A/49/L.67的说明。

3. 针对咨询委员会关于秘书长要求将工作人员从442人减到396人的提议所提出的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得到的答复是,驻海地特派团的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行政结构提供。咨询委员会于1995年5月访问海地期间观察到新采用的一种办法,即向驻海地特派团和联海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综合服务支助,看来运转不错。

4. 秘书长的说明第8段中指出,大会已为1994-1995年两期共核准19 679 100美元,其中拨款3 987 100美元,额外承付款额15 692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

1994年的估计费用低于核准的总额，因为特派团于1994年7月被海地的事实当局赶出海地，直到1994年10月底才恢复活动。此外，特派团人员于1993年10月出于安全原因撤离，到1994年1月才回到海地。

5. 秘书长估计1994-1995年的所需金额总数为23 450 500美元，这比大会已经核准的数目大约多了370万美元。考虑到现有的拨款和承付权利，并鉴于今年所剩时间的支出趋势，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立即为特派团调拨额外资源。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9/L.67将使1994-1995年的估计费用共达23 450 500美元，但暂时不需要额外拨款。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根据1994-1995年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审议可能需要的额外拨款。

6. 主席提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9/L.67，总费用不会超过2 350万美元，而目前不需要额外拨款。不能需要的额外拨款将根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的1994-1995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加以审议。

7.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电信系统(A/C.5/49/26; A/C.5/49/CRP.5)

8. THOMPSON女士(会议和支助事务厅)在介绍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262号决议编写的情况报告时说，已对如何建立和操作联合国卫星电信网的各种试用办法作了一份全面评价。欧洲中转站的工作已经取得进展，经竞争性招标，该中转站设在瑞士的洛伊克。中转站的硬件招标正在评价之中，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部门的代表组成的一队人马正在评价为外地操作设计网络的下一条线路，将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更加全面的报告，说明对外部承办这项业务财政可行性的研究结果。秘书处正在开展已经核准的采购工作，并且也在与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合作发展这一网络的各机构合作。

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A/C.5/49/26和A/C.5/49/CRP.5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

1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2：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49/540/Add.4和A/49/914)

1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9/540/Add.4）其中载列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98（1995）关于核准至多增加12 500具有快反应能力的增援部队所需的额外资源估计数。增加人员的主要目的是向联保部队提供增援部队，以使联保部队不那么容易受到攻击并增强联保部队完成现有任务规定的能力。A/49/540/Add.4号文件载有在1995年7月至12月期间部署8 500名增派部队和在这6个月期间的两个月内部署4 000人的待命部队所需的估计费用。

12. 估计费用总额2.97亿美元比1995年6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470/Add.1）内所提供的估计数要低得多，因为设想待命部队将部署两个月，而不是6个月，增派部队人数为8 500人，而不是12 500人；此外，其中还反映了会员国正式提供的自愿捐款，它抵销了大约2 120万美元的预算。

13. 鉴于安全理事会一切成员国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秘书长认为，由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两部分组成的理论主要是为增派部队筹措经费的最可令人接受、最现实的方法。因此，他提议，以前核准的兵力和到1995年12月底为止的6个月期间平均每月部署的部队（不包括快速反应的部队）之间的差额应由大约1.37亿美元的分摊会费来提供会费，其中大约1.18亿美元属于到1995年11月30日为止的现行任务期限，快速反应部队的其余费用将由向联保部队特别帐户的一个分帐户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14. 要接纳12 500人的增派部队，就绝对必需提供额外资源，以满足这项行动在设备、后勤支助和行政领导上的需要。而且，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在联保部队由设立3个单独但又互相联系的特派团，这又将进一步制造行政上的问题；而秘书长曾提议，

派一名助理秘书长负责这项行动的行政和管理工作。

15. 总而言之，大会被要求注意到为联保部队增派部队所需总的资源水平，使秘书长在呼吁自愿捐款时能够将这些估计费用通知各会员国；调拨并摊派118 200 000美元以支付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扩展活动；并请各会员国向联保部队特别帐户分帐户作自愿现金捐款或实物捐助，以支付138 557 300美元的额外费用。

16. MSELLE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问题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对在编写增援联保部队概算过程中所用的方法、并对缺乏有关牢靠而肯定的自愿捐款的资料和有关如一些自愿捐款未能兑现时将采用应急计划的资料感到严重关切，预算文件非常复杂，咨询委员会已注意到将估计数与实际需要相联系所遇到的严重困难。

17.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详细审议A/49/540/Add.4号文件所载的报告。秘书长应不迟于1995年9月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关于概算的最新资料，以便在10月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18. 与此同时，咨询委员会建议根据大会第49/233号决议第四部分第3段审议有关增加联保部队人员所需经费问题，其中要求对超过5 000万美元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办或扩大费用的承付权利和摊款的决定应尽早提交大会。根据这项决议，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在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提供1亿美元毛额。

19. 如果大会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则秘书长应管理承付权利，使其不影响大会在审议预算估计数时最后可能采取的任何决定。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下次秋季开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最新估计数时审议要求设立主管联合国和平部队管理和行政助理秘书长一职的申请。

20. LACLAUSTRA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提议为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部队提供经费一举是一个特例，其目的是立即增援联保部队，在任何情况下这都不应构成为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先例。

21. 欧洲联盟尤其重视《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的由联合国有关机构所规

定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集体责任。

22.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摊款和自愿捐款的提议。欧洲联盟赞成咨询委员会关于从1995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提供1亿美元毛额的承付权利和摊款的建议和关于将秘书长的报告推迟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详细审议的建议。

23. 欧洲联盟强烈支持3个成员国决定向联保部队提供增援部队。欧洲联盟在政治上极其重视部署快速反应部队、并提供充分资源使其有效开展工作。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应尽一切努力补充它们的分摊会费，提供自愿现金捐款或实物捐助。他相信，第五委员会将通过一项决议，支持为快速反应部队提供经费。

24. TOY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第998(1995)号决议，并赞赏向联保部队提供部队和装备的成员国的努力。不过，日本对秘书长关于经费筹措安排的提议有些不安。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1995/470/Add.1)中建议，加强联保部队的费用应作为根据《宪章》第17条第2款由各会员国承担的本组织费用。因此日本想了解秘书长为何随后决定建议由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组成的这一不同寻常的经费筹措安排。加强联保部队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正常一环，因此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供捐款。提议的计划将把行动的大部分内容建立在不稳定的财政基础之上，有可能恶化联合国的财政情况，还可能让迅速反应部队的力量和资源取决于这样一种不确定的安排而妨碍其能力。日本代表团接受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更详细地审议这一事项之前，应核可秘书长动用最多为1亿美元的资金。

25. GJESDAL先生(挪威)表示挪威代表团支持决定部署迅速反应部队，这将向联保部队立即提供军事支援，加强其薄弱环节。这一决定还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而且十分关键，因为迅速反应部队应得到充足的资源，承担义务经费。挪威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和日本的看法：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是一集体责任，必须由所有会员国分担，因此反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自愿筹措或是部分自愿筹措。挪威代表团不反对就前六个月经费筹措拟定方法达成协商一致，但强调指出，这不应为今后或其他行动制定先例，也不应导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发展成一种新的双轨体制，并给本组织

带来新的财政困难。

26.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保部队聘用国际订约承办人员的报告(A/49/914,附件),他说,为联保部队制定的这一工作方法是满足本组织需求的一个可行办法,因为目前通过传统手段无法及时经济地为维持和平行动招聘合格的支助人员。不过,为联保部队制定的这一方法应主要被看作是一个替代方法,只在形势明确需要时才加以利用,如联合国系统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提供充足人力资源,或是提供所需的众多工作人员会影响人员原来工作单位的工作。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关于联保部队示范项目的问题,并制定了纠正行动建议。

27. 最近完成了对联合国和平部队民事人员管理结构进行全面审查,其中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审计了国际订约承办人员示范项目之后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工作。联合国和平部队在某些领域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但却未能落实一些重要建议。例如,没有任何情况表明,曾采取步骤纠正目前与国际订约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安排中的一些漏洞,或在适当情况下用当地人员取代国际征聘人员。国际订约承办人员占联合国和平部队国际民事部门人员的70%。特派团全部工作人员人数仍有削减的空间,但减少国际订约人员数目的工作应着重于被确定为可以招聘当地人员的员额。

28.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关于采购工作和示范项目早期挑选承包商的方式的意见。他呼吁立即采取行动解决问题,并要求口头提交后续报告,如有报告应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汇编有关建议。关于地区代表性原则对于招聘订约承包人员是否适合,他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中确定的原则。印度代表团支持所有的改革努力和消减开支及浪费的努力,同时希望,这些问题不应妨碍本组织赖以成立的重要原则。印度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最低工资限额。这份报告值得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进行更充分的讨论。

2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保部队

示范项目的报告(A/49/914)。

3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A/49/884和A/49/937)

31. PASCHKE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提请注意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两份报告(A/49/884和A/49/937)，其中分别涉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审计和后续工作以及对指控工作紊乱和管理不当的调查。审计工作是在1994年9月和10月进行，主要涉及现金管理、工作人员费用、采购、运输、分遣队配有的设备以及自愿捐助的物资和服务等。工作重点是保护和利用资源，采购的及时和成本效益以及内部控制。

32. 1995年2月，对西撒特派团进行了特别后续审计，因为有计划要扩大特派团的规模，以及需要加强管理和财政控制体系。对某些指控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已经汇报，其中强调有必要改善行政支助，加强西撒特派团清点过程的日常管理。

33. 在审计报告提交之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管理和后勤司于1995年6月提出了新的看法(A/49/937号文件第37、41和44段)，其中涉及有关飞机需求，车辆调整以及在车辆上装置电子路程监视器等三个问题。随后情况证实，正在继续审查和重新确定对飞机的日常需求，每年至少一次，而且特派团的车辆情况也得到审查和调整。此外，已经接受在车辆上装置电子路程监视器以记录车速的建议，并准备落实。

34. 他报告说，特派团的行政单位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答复了审计建议，并全面迅速采取了纠正措施。

3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建议大会注意到A/49/884和A/49/937号文件中的两份报告，并赞成其中的建议。

36.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3：人力资源管理(续)

37. OUMMIH先生(总部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兼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代表的任务是代表工作人员开展活动,因此要求秘书长与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人员福利的问题保持联系。

38. 《工作人员细则》第108.1条规定在总部和其他工作地点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外1982年7月15日的行政指示ST/AI/293号还具体规定,工作人员代表的职能属正式性质,工作人员代表应获得合理的正式工作时间,使其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参加工作人员委员会的会议,而且在指定的工作地点的每个工作人员委员会、工作人员理事会或相应的代表机构均应得到秘书协助、办公空间和通讯及印刷设备。

39. 设在纽约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代表纽约总部7,500名工作人员之外派往三个外地特派团的2,000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因此目前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全日脱产绝非过份。此外作为国际职工会和协会协调委员会主席,他还需要处理与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有关的高度专业化问题。

40. 工作人员代表的活动应被看作是对本组织工作有条不紊和有效管理作出的积极贡献。关于他们有资格担任的员额,工作人员代表应与其他工作人员一视同仁。工作人员代表应得到职业安全保障,以便能够在没有威胁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工作人员代表全日腾出的员额应在其任职期间封存。

41. 最近在安曼举行的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就确定工作人员代表腾出职位的合理时间以及处理这一问题的程序达成了一项协定。最后认为,职工会/职工协会所有负责人停职专任,无论其代表的工作人员人数多少,不仅十分合理,而且十分必须。

### 工作安排

42.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请主席订正先前写给《纽约时报》的一封

信，主席在信中曾谈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意见以及该委员会的工作。美国代表团认为愿先那封信的目的是表明在咨询委员会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次会议上支持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团的看法。在没谈到事情实质的情况下，美国政府认为，在程序方面，美国的立场得到误解，因为它从没有指定主席以整个第五委员会的名义支持咨询委员会主席。美国代表团只是默认发出一封载有有关代表团意见的信。

43. 主席说，他得到指示，以整个委员会的名义发出该信，还是根据加拿大代表团的一项提议作出的。美国当时没有表示反对，如果美国不同意信中的任何内容，就应独自向《纽约时报》表示看法。如果美国早先就此问题发表看法，他肯定会将其看法写入信中。但除非委员会指令他遵从美国代表团的请求，否则他无法作出纠正。

44. SHENWICK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并没有要求主席代表美国政府写信。她只是想让主席纠正以下的错误：他是按照委员会全体的指示写出该信。

45. HANSON先生(加拿大)得到JU Kuilin先生(中国)、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BUERGO女士(古巴)、PENA女士(墨西哥)和ARAGON夫人(菲律宾)的支持，表示主席正确地说明了事实真相，并表示支持主席采取的立场。

46. 主席说，委员会的一般看法是，他得到指示以其过去的方式行事。

中午散会